

关于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有关事项的专项法律意见

致：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欣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八菱科技”）委托，就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回复关于对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3〕第378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基于上述情况，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问题一：（五）请说明你公司仅就“广州银行珠江支行1.46亿元存单质押合同纠纷”一案而非全部被占用金额提起诉讼的原因，后续剩余部分你公司是否将采取诉讼手段。请结合“广州银行珠江支行1.46亿元存单质押合同纠纷”一案判决结果，进一步说明剩余部分胜诉可能性，对方是否具有偿付能力。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原控股二级子公司海南弘润天源基因生物

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弘天”）分别在 2019 年 10 月 28 日、29 日与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签订两份《存单质押合同》，将 1.46 亿元、1.5 亿元的存单质押给了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为阜新久宝能源有限公司与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签订的《银行承兑协议》提供质押担保。上述存款分别在 2020 年 10 月 28 日、29 日被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划走。2020 年 1 月 8 日，海南弘天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订一份《权利质押合同》，将 1.7 亿元的存单质押给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为阜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订的《承兑合同》提供质押担保。上述存款在 2020 年 7 月 8 日被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划走。

海南弘天于 2021 年 7 月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就质押给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 1.46 亿元提起诉讼，请求确认《存单质押合同》无效，由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返还 1.46 亿元及相应利息。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立案，并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作出一审判决，判决驳回海南弘天的全部诉讼请求。海南弘天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二审判决由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向海南弘天返还 7300 万元及相应利息。

海南弘天公司于 2023 年 4 月就其与广州银行珠江支行 1.5 亿元存单质押合同纠纷一案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目前该案尚未开庭。对于海南弘天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1.7 亿元的存单质押合同纠纷案，海南弘天声称正在做诉前准备。

根据公开渠道可以查询的《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可知，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177571.71 万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广州银行资产总额 7273.95 亿。根据公开渠道可查询的信息，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2178986.0711 万元人民币，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计 3.42 万亿。

对于 2021 年 7 月仅就 1.46 亿元存单质押合同纠纷提起诉讼的原因，公司称，由于诉讼标的巨大，诉讼成本较高，案件最终能否胜诉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了控制诉讼风险，海南弘天采取分步方式进行诉讼。

根据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1、关于海南弘天提起 1.5 亿元存单质押合同纠纷案件胜诉的可能性分析。海南弘天发生的三笔存单质押业务的事实经过基本一致，所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也应当一致。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已经做出生效判决，认定《存单质押合同》无效，广州银行珠江支行承担 50% 的责任，判令其返还 7300 万元及相应利息。在该生效判决未被撤销的情况下，有较大可能作出类似的裁判结果。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统一法律适用加强类案检索的指导意见（试行）》第一条：“本意见所称类案，是指与待决案件在基本事实、争议焦点、法律适用问题等方面具有相似性，且已经人民法院裁判生效的案件。”《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统一法律适用工作实施办法》第三条：“各审判业务部门办理审判执行案件，应当严格遵守法定程序，遵循证据规则，正确适用法律，确保法律统一正确实施。” 第六

条：“办理案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法官应当进行类案检索：

（一）拟提交审委会、专业法官会议讨论的；（二）缺乏明确裁判规则或者尚未形成统一裁判规则的（三）重大、疑难、复杂、敏感的；（四）涉及群体性纠纷或者引发社会广泛关注，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五）与最高人民法院的类案裁判可能发生冲突的；（六）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反映法官有违法审判行为的；（七）最高人民检察院抗诉的；（八）审理过程中公诉机关、当事人及其辩护人、诉讼代理人提交指导性案例或者最高人民法院生效类案裁判支持其主张的；（九）院长根据审判监督管理权限要求进行类案检索的。类案检索可以只检索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指导性案例和最高人民法院的生效裁判。” 第八条：“根据本办法第六条规定应当进行类案检索的案件，合议庭应当将案件统一法律适用标准情况纳入评议内容。” 海南弘天所涉的存单质押纠纷案件，标的较大，法律关系较为复杂，尚未形成统一裁判规则，法院可能会进行类案检索并“类案同判”。尤其是同一个法院审理的情况下，一般不会出现类案完全不同的裁判结果。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在 1.46 亿元存单质押合同纠纷的生效判决未被撤销之前，1.5 亿元存单质押合同纠纷案，由于原被告相同、基本事实和法律适用范围相同、审理法院相同，有较大可能作出类似的裁判。

2、关于海南弘天 1.7 亿元存单质押合同纠纷案件胜诉的可能性分析。如前所述，海南弘天 1.7 亿元存单质押合同纠纷案的基本事实和适用法律范围与其余两笔基本一致。从“统一法律适用”的原则来看，一般会作出相类似的裁判。但该案的审理法院为重庆市中级人民

法院及高级人民法院。根据前述法律规定，类案检索可以只检索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指导性案例和最高人民法院的生效裁判。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重庆市的法院并不会必然以“类案同判”原则进行裁决。

3、关于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以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是否有偿付能力的分析。海南弘天已经就 1.46 亿元存单质押合同纠纷案申请强制执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执行回任何财产。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变更、追加当事人若干问题的规定（2020 修正）》第十五条规定：“作为被执行人的法人分支机构，不能清偿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债务，申请执行人申请变更、追加该法人为被执行人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法人直接管理的责任财产仍不能清偿债务的，人民法院可以直接执行该法人其他分支机构的财产。”《最高人民法院、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依法规范人民法院执行和金融机构协助执行的通知》第八条规定：“金融机构的分支机构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法院应当向其发出限期履行通知书，期限为十五日；逾期未自动履行的，依法予以强制执行；对被执行人未能提供可供执行财产的，应当依法裁定逐级变更其上级机构为被执行人，直至其总行、总公司。每次变更前，均应当给予被变更主体十五日的自动履行期限；逾期未自动履行的，依法予以强制执行。”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以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分别是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的分支机构。在执行过程中，分支机构未能清偿债务，可以逐级变更其上级

机构为被执行人，直至其总行、总公司。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规模均较大。本所律师根据一般经验判断，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具有较大的偿付能力。在有生效判决并进入执行的情况下，如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以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未能清偿债务，最终会由其总公司进行偿付。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由于海南弘天与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的 1.46 亿元的存单质押合同纠纷案件二审判决已经生效，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未被撤销，则海南弘天的 1.5 亿元和 1.7 亿元的存单质押合同纠纷案件，依据最高人民法院“统一法律适用”的规定，具有较大的可能性会得到与 1.46 亿元的存单质押合同纠纷案相类似的裁判结果。但该裁判结果在法律上并不是必然的，敬请使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各方注意相关风险。如上述三个存单质押合同纠纷案件均能获得相类似的生效裁判并进入执行程序，则有较大可能性得到清偿。但是债务能否得到清偿与债务人的经营情况和资产情况密切相关，敬请使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各方注意相关风险。

本法律意见于 2023 年 7 月【13】日做出，正本一式二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关于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有关事项的专项法律意见》的签字页）



广西欣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主办律师：陈振宇 陈迪

2023年7月13日

